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組織規程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第 1 條

內政部消防署為執行國內外重大災害及人命搜救支援任務，特設特種搜救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。

第 2 條

本隊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立體救災人命搜救之執行。
- 二、立體救災勤務演習及訓練之配合執行。
- 三、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人命搜救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國際搜救組織之聯繫、協調、考察及出席會議。
- 五、專業人命搜救犬之規劃、評量、培訓及督導。
- 六、專業搜救隊搜索、救援、技術等之專業訓練與常年訓練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七、專業搜救裝備、器材、車輛與設施之採購、維護及管理。
- 八、支援各級政府與民間搜救組織重大災害搶救之訓練及演習。
- 九、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人命搜救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隊置隊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警監；副隊長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。

第 4 條

本隊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。

第 5 條

- 1 本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本隊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，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。